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795號

原　　告　林士貴即景美金鑽社區管理負責人

訴訟代理人　沈美華（未附委任狀）

　　蔣海明（未附委任狀）

被　　告　劉啟偉

訴訟代理人　李漢中律師（未附委任狀）

　　謝沛澂律師（未附委任狀）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（114年度易字第102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附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所載。

二、按刑事訴訟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原告因被告涉犯竊盜罪嫌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惟檢察官起訴被告竊盜犯嫌部分，經本院以114年度易字第1025號判決無罪。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法　官　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本判決如不服非對刑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書記官　劉亭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